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现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107.95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6,945.1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1,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867.03万元投

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开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1,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 BT 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399.946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永春 BT 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江苏泗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在江苏泗阳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49.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使用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以下简称“诏安 BT 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3,823.67 万元（含利息）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 44,892.556 万元，实际已使用 45,857.74 万元（含利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可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19.72 万元（含利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119.72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以下简称“泉港募投项目”）中的生产车间及研发大楼目前已投入使用。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泉港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01.84 万元，其组成为项目质保金及节余资金。鉴于质保金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601.84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实际需支付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款项。

四、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938.1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天津募投项目前次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存 158.84 万元为未支付的设备款和质保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账户余额为 147.32 万元，其中，尚需支付设备尾款 30.35 万元，其余 116.97 万元为节余资金。因设备尾款支付时间无法准确预计，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147.32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实际需支付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款项。

五、诏安 BT 项目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使用诏安 BT 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3,823.67 万元（含利息）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诏安 BT 项目前次变更超募资金投向后，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收到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退回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167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账户余额为 239.07 万元。根据相关合同，该项目的质保金为 83.34 万元，因质保金支付时间及具体支付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上述超募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239.07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实际需支付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款项。

六、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1、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上市后，随着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业务持续成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缓解公司业绩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绩提升。

七、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

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3、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 107. 95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认为:

“1、公司将纳川管材年产 4, 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天津泰邦年产 4, 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诏安 BT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将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已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4、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